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任务分工的通知

垫江府办〔202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59号)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研究，现将《垫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以下简称《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政务公开是保障人民主体地位、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对照《任务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全力高效完成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同时，要充分认识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并深化对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要在工作部署上抓实抓牢、在工作措施上落实落地、在工作成效上落细落小。

二、认真部署，提高公开质量。一是要提升公开的有效性。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要紧扣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实际需求发布政府信息。二是要保障公开的及时性。要严格执行政府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的规定，杜绝“一阵风”“运动式”公开。三是要确保公开的准确性。要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表述准确、公开时机得当。四是要注重保护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务必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三、扎实推进，狠抓工作落实。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对照《任务分工》，扎扎实实完成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积极加强协作，全力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二是各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认真统筹好政务公开详实进展信息，以便真实、快速、有效掌握和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三是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主动做好工作对接，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严格考核，确保按时完成。县政府办公室将定向跟踪对《任务分工》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对工作过程中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等问题，一经发现，将全县通报并纳入年度业绩考核中予以扣分。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垫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切实做好政策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政策解读、关切回应等工作，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2.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及时公开 2022 年度垫江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公众参与方式。重大行政决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及时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3.公开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县发展改革委	县发展改革委	
	4.公开优化营商环境、利企便民政策及其解读信息，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5.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住房城乡建委	
	6.依托现有政民互动渠道，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委	
	7.公开修订后的《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以及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政策性文件、典型案例，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查处情况，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8.公开 2022 年度税费政策优惠指南。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9.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置“减税降费”栏目，链接重庆市税务局网站“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栏目，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县税务局、县政府办公室	县税务局、县政府办公室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	10.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	县发展改革委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投资的信息公开	11.公开 2022 年度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及实施情况，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县发展改革委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12.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动态更新每日疫情通报、防控动态、防控政策、核酸检测机构、发热门诊、疫苗接种点等疫情防控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	县卫生健康委、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	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		
		14.把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进一步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栏目，用好权威渠道，发布权威声音，凡在其他渠道发布疫情防控信息的，要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方便公众查阅。		
		15.按照流调信息发布规范，及时公开涉及我县的流调信息。		
	(五)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16.汇总公开本单位出台的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办事指南、咨询方式等信息；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开班信息，经办流程等，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县人社局	各乡镇（街道）
		17.发布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的解读材料，加强主流媒体宣传、政务新媒体推送，扎实开展就业创业“五进五送”活动，依托“政策咨询问答库”开展咨询服务，及时将就业支持政策传达至相关群体，帮助他们更好就业创业。		
18.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适时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培训，推动实施稳岗扩就业政策“免申即享”，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9.全面梳理并公开本单位、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录、信息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依法及时处理社会公众对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申诉。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教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城市管理局、县经济信息委、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	

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七)深化行政法规和规章集中公开	20.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和市司法局网站“市政府规章库”链接到县政府门户网站“履职依据”栏目。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21.按照全市统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网络发布格式,规范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网络发布格式。	县司法局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22.加强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性管理,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清理,已失效废止的要及时移入失效废止文件库。		
		23.县政府(含县政府办公室)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上传至全市政策文件库,实行“先入库,后公开”。		县司法局
		24.全面清理县政府(含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部门、乡镇(街道)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每个季度更新和公开全县“制度文件汇编”。		
	(九)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25.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各类权责清单编制提供基本依据。	县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26.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权责清单涉及的政策依据要与集中公开的政策性文件相互关联。		
		27.提升全县政策文件库的规范性、权威性、实用性,探索更多应用场景,加强宣传推广,引导社会公众、行政机关广泛使用全县政策文件库,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县司法局	
	(十)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28.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教育、养老、医疗、就业创业、社会救助、投资、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县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	县卫生健康委、县教委、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招商投资局等县政府部门
		29.持续推进“政策咨询问答库”建设,2022年底前,生育、教育、养老、医疗、就业创业、社会救助,投资、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的政策咨询事项全部入库。高频政策咨询事项,要以图解、动画、短视频等易于传播的形式予以解答。		
30.发挥“政策咨询问答库”的积极作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外联系电话、公开信箱、政务公开专区接到政策咨询后,应率先通过“政策咨询问答库”搜索匹配答复内容,能搜索匹配到答复内容且能立即答复的,要立即答复;不能搜索匹配到答复内容的,要建立登记台账,及时交办政策制定单位提供答复内容,并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回复咨询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人。		
四、夯实 公开工 作基础	(十一)规范 执行政府信 息公开制度	31.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 镇(街道)
		32.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县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收取信息处理费前,要报县政府办公室核准。		
		33.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十二)科学 合理确定公 开方向	34.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 镇(街道)
	(十三)加强 公开平台建 设	35.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切实履行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承办职责。确保安全平稳运行。	县政府办公室、县委 网信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 镇(街道)
		36.全面梳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栏目,逐一明确栏目内容、更新周期、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不断改进和提升运维水平。	县政府办公室	
		37.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全面实施IPv6改造,确保2022年底前政府网站和移动客户端所有页面均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依托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全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整体联动、协作发声机制,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38.强化人员保障,配备1-2名具备较强互联网能力和行政管理思维的工作人员,并通过购买服务组建内容运维团队和技术运维团队,打造一支具备信息采集、选题策划、编辑加工、大数据分析和安全保障等综合能力,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工作担当的专业化队伍,把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成为“24小时不打烊的网上政府”。				

	(十四)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39.认真落实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40.及时公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依据文件、政策清单、申报指南、申报信息、发放信息、投诉举报渠道等信息。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宣传,采取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制作一批政策宣传读物,免费向村(居)民发放。	县财政局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41.分领域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在村务公开栏、乡镇政府政务公开专区公开7个工作日,公开期满后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政务公开专区供群众查阅。		各乡镇(街道)、村委会
		42.以公开促服务,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	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43.抓好政务公开专区提档升级,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优化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不断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县政府办公室	
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十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44.按照“谁起草、谁公开”原则,压实政府信息起草单位的信息发布责任。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起草单位要从政治、法律、政策保密、文字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科学确定发布时间,避免发生误解误读。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45.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压实政策性文件起草单位的解读责任。加大助企纾困、减税降费、投资审批、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疫情防控、稳岗就业等政策解读力度。政策出台前,要通过公开征求意见、政策吹风会等方式吸纳公众意见、引导社会预期;政策公布时,要同步发布权威解读,并通过短视频、图文等形式提高传播到达率;政策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		
		46.严格落实涉事部门政务舆情回应第一主体责任。密切关注助企纾困、减税降费、投资审批、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疫情防控、稳岗就业等领域的政务舆情,不断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县委网信办	
	(十六)有效	47.落实法定指导职责,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研讨交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改进工作作风	<p>流。针对薄弱环节较多的单位，开展“点对点”上门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法定监督职责，每年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检查，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投诉，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p> <p>48.各单位要坚持政务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每年至少开展1次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实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强监管。</p> <p>49.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各单位不得与市政府办公厅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p> <p>50.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批准。</p>		(街道)
(十七)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p>51.对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全面抓好落实。将《任务分工》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52.对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打表推进、销号管理。</p> <p>53.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配置1-2名工作人员。</p> <p>54.把政务公开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p> <p>55.强化激励和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问题不回应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p>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